

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钱彦 15936517122

成交单位联系人：王莉莉 17633956978

致：河南智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和平台建设”（周财磋商采购-2024-117）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9200.00 元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项目合同

甲方：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

乙方：河南智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1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

工程内容：监控设备购置、网络布线、设备安装和调试

签约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如下，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

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普通区摄像头	大华	台	84	330	27720	
体育场高清	大华	台	6	490	2940	
NVR 录像机	大华	台	5	2680	13400	

存储硬盘	希捷 (Seagate)	块	29	1080	31320	
POE 交换机	TP	台	20	1070	21400	
48 口交换机	H3C	台	5	2644	13220	
网线	国标安普 国标	箱	50	1000	50000	
连接监控系统技术 实施费	河南智元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项	1	180100	180100	
运营维护	河南智元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年	3	49700	1491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489200 元整 肆拾捌万玖千贰佰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 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合同专用章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工程款总额为¥489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千贰佰元整。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的基础上实行预付款 40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施工结束学校验收合格后，再付款 50 %，
 剩余部分 10 %待审计后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上述工程款包括工程设备、部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和三年期的设备维护费用。

第四条 工程建设期限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日期，自合同签订的第二日起开始计算，整个施工工
 期为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第五条 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的证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软件资料文件等。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清单内的合格产品。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供货凭证，经甲方验收，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在3日内内开始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乙方应当在45日内将工程安装完毕，在安装完毕后7日内调试完毕。

5、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直到达到标准。

6、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以下起码标准：

(1) 所有摄像头视频设备能稳定运行，不存在任何不稳定或黑屏；

(2) 所有线路排线科学、有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线路混乱不清、短路的情况。

7、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和电源。

8、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争取提前竣工，乙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姓名：赵国请；身份证号：341122198607215614；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2016201618480

第六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该等设备应能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质保期限为三年。

3、工程完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检修。

第七条 工程设备的验收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乙方应要求甲方验收后书面确认，由乙方负责保管，领料。

第八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为甲方培训 2 名操作人员，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第九条 验收和移交

系统调试开通 7 日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设备保修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处理。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新品，且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算。

2、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 48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交付工程的日期得以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 A、提供的设备不符合附件清单所列明细或技术要求；
- B、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 C、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程的安装调试，影响甲方正常开展的，乙方按照每天工程款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3)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配件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中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1、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李维维 邱波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王莉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400001873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